

屏基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屏基護理之家

制定日期：2011.01

四修日期：2017.07

入住須知

一、入住時請預備以下證件資料

- 1.健保 IC 卡
- 2.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若有此資料)
- 3.長期服用藥物、保健食品(需有完整名稱或清單)
- 4.入住住民、簽約人及緊急聯絡人身份證影印本(各兩份)和印章

二、住民入住時建議預備物品

- 1.盥洗用物：漱口杯、牙刷(潔牙棒)、牙膏、髮梳、沐浴乳、洗髮精、乳液。
- 2.換洗衣物：鞋子、襪子、衣服 5-6 套、厚薄外套各 1 件、洗臉毛巾 4 條、大浴巾 2 條(請全部繡名字，以便辨識，另若有特殊材質，請自行送洗以免造成毀損)。
- 3.衛生用品：依需要自備水杯 1-2 個(有刻度)、臉盆、(床上)便盆椅、尿壺、沖洗壺、刮鬍刀、指甲剪、紙尿布(褲)、濕紙巾、衛生紙、看護墊等(自備用物者，若不及補充，本家將先領用並計價)。
- 4.個人慣用物品：可攜帶家中用物佈置房間環境，如：收音機、檯燈、眼鏡、時鐘、相片等。
- 5.現用輔助器：依住民需求自備輪椅、助行器、拐杖、氣墊床…等。
- 6.為維護全體長輩安全，禁止攜帶個人電器用品、打火機、刀器、尖銳物品、蠟燭、酒品等危險物品，當發現時，暫由機構保管並通知家屬帶回。

三、繳費相關事宜

- 1.入住當日：保證金五萬元，收據請您務必妥善保管，以利日後退款。
- 2.月費繳費：每月五日左右出單，放置於各樓層。
 - 2-1.通知方式：可選擇紙本(放置住民該樓層工作站)、E-mail、郵寄、簡訊等方式。
 - 2-2.繳費方式：可選擇以現金、匯款、轉帳等繳費方式。

四、機構配合事宜

- 1.住民相關照護問題，請隨時與工作人員溝通，以利住民得到更好的照護。
- 2.若住民要外出或返家，請告知工作人員，我們將預先準備用品及藥物，並請您填寫請假單；請假返回後也通知工作人員以利後續照護。
- 3.若住民發生身體不適，需至急診接受診治，我們會將住民送屏東基督教醫院，並通知家屬到院，以利醫師解說病情及治療方向。